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周世鴻

電話：02-82366645

E-Mail：robo1345@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0337888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以下簡稱退撫案件）相關書表再次修正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本部前於民國100年6月14日以部退一字第1003372041號函規定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簡化方案，同時配合修正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等3種表件。復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8條，除明定領受撫慰金遺族之資格及順序，以及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之比例外，亦明定支領月撫慰金之要件及限制。準此，100年1月1日退休法施行以後，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支領撫慰金之領受代表人將不限於同一人，其支領撫慰金之種類將依渠等遺族之資格或選擇支領之種類而有多種變化(如：配偶未滿55歲而擇領展期月撫慰金，其餘遺族擇領一次撫慰金抑或配偶擇領月撫慰金，其餘遺族擇領一次撫慰金，以及成年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並擇領月撫慰金等情形)，致現行撫慰金申請書格式於適用上開撫慰金領受情形時確有困難，爰配合修正撫慰金申請書格式，以符實際。
- 二、前述共計修正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及撫慰金申請書等4種退撫案件書表格式，日後於報送是類退撫案件時



，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內常用表格下載之退撫項下(<http://www.mocs.gov.tw/>)下載前述修正後之書表使用。

- 三、目前各機關(構)及學校辦理退撫案件時，多數人事人員均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開發之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Pemis 2K系統)產製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相關書表，是為配合前開退撫案件書表格式修正事宜，業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Pemis 2K系統產製之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相關書表，俾利人事人員配合使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裝

訂

線